**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框架合作协议**

|  |  |
| --- | --- |
| **甲方：** |  |
| **乙方：** |  |
| **签订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项目概况：本协议中涉及到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已确定 家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框架合作的单位（包括乙方），并结合项目推进情况自主向框架合作的单位分派具体的项目。当甲方向乙方分派具体项目时，双方（甲方的签约主体可以为甲方以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本协议中的中标下浮率（ %），结合项目的开展情况及甲方的要求，按照附件1或附件2签订具体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2、具体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价格确定方式：（根据具体项目选其一）

（1）以项目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为计算基数，依据水保监[2005]22号文中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按0.5折作为基准价，按本协议中标下浮率（ %）确定签约合同价，即签约合同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政府投资）

（2）以项目的施工合同中的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不含装饰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依据保监[2005]22号文中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标准规定的0.5折作为基准价，按本协议中标下浮率（ %）确定签约合同价。（社会投资）

3、计划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框架协议期限为730日历天（按实际填写），协议期内签订的具体项目按各项目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取得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证明文件。）

4、服务范围：包括协议期内甲方以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需要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的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负责整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对自主验收会议中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并按要求对验收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取得验收鉴定书及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证明。

具体事宜以双方按照附件1或附件2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如后续甲方具体项目合同范本有相应调整，应按甲方要求相应调整签订。

##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招标文件（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具体项目签订的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及附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三、承诺

1、在本合同的框架协议期限内，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依照附件1或附件2与甲方（或甲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签订具体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如乙方拒绝甲方分派的具体项目，或不按照附件1或附件2的合同进行具体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签订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自主再向其他合作单位分配项目，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乙方累计两次违反本条款的前述约定，由此造成项目管理、进度、投资、质量及信誉等方面严重影响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严重违约行为上报相关主管单位（部门）的权利。

2、在本合同的框架协议期限内，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如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

3、在本合同的框架协议期限内，如乙方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

4、协议签订期满时，协议即终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以续约，应在期满前30日双方另签协议。如双方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提前30日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应承担甲方采取诉讼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利息，以及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 五、通知与送达

1、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作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EMS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EMS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甲方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地址的，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送达相关书面材料且视为有效送达。

## 六、保密

1、乙方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利息，以及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若乙方泄露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资料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档案、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编制的可研报告，以及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等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手段）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的泄露。

4、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的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应保持一致性，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甲方附件合同范本后续有调整，应以最新调整的为准。

4、本协议仅是框架性、磋商性的谈判文件，是对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的探讨，并非预约合同或对双方具有强制缔约效力。

5、本协议之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对双方都具有独立强制约束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经办人签字：** |

**附件1：**政府投资-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范本

**附件2：**社会投资-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范本